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呂宗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2
電子信箱：menight4293@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貳字第1150259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市所屬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自116年1月1日起符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之本府教育處補充對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旨案前經本府115年11月1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53649號函（諒達）送貴校（單位）在案。

二、有關表內本市所屬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之適用補充說明如下：

線

(一)本表11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府教育處補助對象之代理教師僅含本府教育處所屬商借教師（含編餘缺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自116年1月1日起擴充補助對象至本市所屬學校（含公立幼兒園）之代理教師，前揭各類型之代理教師（以下統稱代理教師）均適用。

(二)有關未滿40歲之代理教師是否符合本表補助對象：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同法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及同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

康檢查」；復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訂定。

2、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2月2日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函釋略以：「.....各級公、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均歸類於教育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尚無身分別之差異」。

3、依上，未滿40歲之代理教師亦屬本表補助對象。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科、本府教育處終身科、本府教育處學聘科 電子文交換章 2026/11/24 10:41:17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5/11/24

1150105861